|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19】38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8月调查显示，当事人在2019年4至5月期间接受我局关于涉嫌擅自开展碘-125粒子治疗活动检查时，陈述其在2019年前未开展过碘-125粒子治疗活动；后经我局向市卫生健康委调取相关证据显示，当事人实际在2016年1月21日为肿瘤科患者黎秀珍实施过核医学籽粒插植治疗（即向人体内植入碘-125粒子的治疗），并于当年11月1日因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上述核医学及介入放射学诊疗活动被原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处以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穗卫医罚〔2016〕0000223号）。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新市医院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01MA59TRRM86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林浩贤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440204\*\*\*\*\*\*\*\*\*\*\*8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
| **罚款金额（万元）:**  | 2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9/10/16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19〕3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新市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RRM86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新市新街79号之一、之二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8月调查显示，当事人在2019年4至5月期间接受我局关于涉嫌擅自开展碘-125粒子治疗活动检查时，陈述其在2019年前未开展过碘-125粒子治疗活动；后经我局向市卫生健康委调取相关证据显示，当事人实际在2016年1月21日为肿瘤科患者黎秀珍实施过核医学籽粒插植治疗（即向人体内植入碘-125粒子的治疗），并于当年11月1日因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上述核医学及介入放射学诊疗活动被原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处以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穗卫医罚〔2016〕0000223号）。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供查处新市医院相关材料的函》等证据为证。当事人在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2019年8月28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9〕47号），并于8月30日邮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和《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4.6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2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0月16日抄送：局辐固处，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分局。 |